##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

###### （2014年7月修订）

为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（教高【2012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，努力营造具有创新性特征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氛围，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积极参加“第二课堂”学术科研、文化艺术、社会实践等活动和各种社会工作，特制订本暂行办法。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以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、创新型的应用型人才为中心，进一步拓展和整合课内外实践教学环节，规范、合理地安排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及科技文化活动，积极探索我校有特色的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，为学生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，

#### 二、认定范围及内容

第二课堂的范围为:

I.国际、国家、省部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:

2.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;

3.各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。

具体的活动内容为:

l.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;

2.学校立项的本科生科研课题研究;

3.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和艺术活动;

4.学校各类科技、学术活动和文化节（周） ;

5.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;

6.论文、征文和其他作品:

7.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。

#### 三、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

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、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，还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，并获取4个学分后方能毕业。

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，结合自己的兴趣、特长和能力，合理安排地参加各级类组织的活动，取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。

#### 四、第二课堂学分的评分细则及实施管理办法，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另行制订。

#### 五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